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陸軍汽車基地勤務廠

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

訴訟代理人 彭建寧律師

被告 金榮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錚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原告欄「法定代理人林牧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徐維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學緯